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○義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6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4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○義為告訴人陳照龍之兄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雙方因父母扶養費及遺產分配問題發生爭執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下午2時53分許，前往告訴人位於臺中市南區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木棍敲打告訴人住處之車庫鐵捲門，致鐵捲門凹陷變形，難以順利自動升降（修復費用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4800元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5萬元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撤回告訴狀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申請書附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9頁，易字卷第7至11頁），

01 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  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06 法官 丁智慧  
07 法官 陳怡瑾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蔡明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